

第 6608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1(9)(a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5TH 號

T2 主幹路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 3(3)條所授權力，按照該條例第 11(1)條的規定，建議進行 2014 年 9 月 5 日及 2014 年 9 月 12 日刊登的第 5102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。

2014 年 11 月 11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